

证券代码：872966

证券简称：环科股份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一）召开情况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獎勵給本公司職工；</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第二十二條</p> <p>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p> <p>（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五）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由股东大会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p> <p>（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围绕公司生产经营开展工作；</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p> <p>（四）支持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六）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七）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八）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p>	<p>第三十二条</p> <p>公司党支部的职权包括：</p> <p>（一）公司党支部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机组成部分，应充分发挥领导作用；</p> <p>（二）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p> <p>（三）贯彻执行上级党委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p> <p>（四）支持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依法行使职权；</p> <p>（五）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p> <p>（六）参与公司重大问题的决策，研究决定公司重大人事任免，讨论审议其它“三重一大”事项；</p> <p>（七）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做好公司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p> <p>（八）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p>

<p>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九）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p> <p>（九）参与企业重大问题决策，对关系公司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进行前置研究；</p> <p>（十）研究其它应由公司党支部决定的事项。</p>
<p>第五十四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四条</p> <p>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p>
<p>第五十八条</p> <p>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股东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五十八条</p> <p>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临时股东大会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股东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各股东。</p> <p>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通知发出日和会议召开当日。</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构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事项。</p>	<p>第一百零八条</p> <p>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决定公司年度内审计划；</p> <p>（五）制订董事会工作报告、年度工作报告等；</p> <p>（六）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十）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七) 根据本章程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构建资产、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借款、对外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等事项。</p> <p>(十一)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含组织机构、职能职责、人员编制等方案；</p> <p>(十二)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p> <p>(十三) 研究决定公司各部门的组织目标绩效考核方案及结果；</p> <p>(十四) 制定公司除干部、党建以外的其他基本管理制度及内审具体管理规章的制定、修改、变更和废除；</p> <p>(十五)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六)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八)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九) 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二十) 研究决定支委会认为有必要决策的重大问题；研究决定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决策的其他“三重一大”事项；</p> <p>(二十一) 根据本章程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定，需要由董事会审议的事项。</p> <p>(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零九条</p> <p>(一) 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p>	<p>第一百零九条</p> <p>(一) 公司发生下述交易事项由董事会进行审议通过</p>

<p>后实施：</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p> <p>（2）购买或出售资产；</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11）提供服务。</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本条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p>	<p>后实施：</p> <p>本款所称“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1）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p> <p>（2）购买或出售资产；</p> <p>（3）提供财务资助；</p> <p>（4）提供担保；</p> <p>（5）租入或租出资产；</p> <p>（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p> <p>（7）赠与或受赠资产；</p> <p>（8）债权或债务重组；</p> <p>（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10）签订许可协议。</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p> <p>（二）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p> <p>本条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p>
<p>——</p>	<p>第一百一十三条（新增）</p> <p>董事会决策公司有关重大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意见；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p>

	全生产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权益的规章制度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的意见，并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听取职工意见和建议。
<p>第一百一十六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七条</p> <p>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董事会会议出席人员为全体董事，总经理应当列席。其他列席人员由议案申报部门提出列席需求，包括与议案紧密相关的部门、纪检监察人员，必要时还应包括法律顾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p> <p>（二）会议期限和召开方式；</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条</p> <p>董事会会议通知由董事长签发，包括会议日期和地点及召开方式、参加人员、列席人员、会议期限、事由及议案、发出通知的日期。</p>
<p>第一百二十三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应于会前向董事长或主持会议的董事请假；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第一百三十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三十一条</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p> <p>(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八十四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p>
<p>第一百八十五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p>第一百八十六条</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有助于完善公司治理，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 (一)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 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公告编号：2018-014

成都兴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